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江委員瑞棟

紀錄：黃菩薇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憲文、江委員庭祥、李委員國弘、何委員明哲
林委員水炎、邱委員耘瑛、曾委員德忠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琴容、黃副總幹事保源、何視導琅惠

余組長佩珊、蘇組長富活、施組長建章、蕭組長金澤
黃主任慧娟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（一）

案由：擬訂嘉義縣溪口鄉本厝村、朴子市竹圍里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附後）及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、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溪口鄉本厝村村長莊福明、朴子市竹圍里里長施坤楠因故分別於 97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0 日辭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）。其任期以補足本（18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- 二、擬訂投票日期為 97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97 年 6 月 23 日

發布選舉公告，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比照本（18）屆該村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本厝村新台幣 87,000 元、竹圍里 112,000 元整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（18）屆村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三、 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，擬訂自 97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，在此期間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
四、 本次補選依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選務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（二）

案由：擬訂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附後）及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、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 中埔鄉社口村第 18 屆村長林景雄因故於 6 月 19 日辭世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）。其任期以補足本（18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二、 擬訂投票日期為 97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97 年 6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比照本（18）屆該村長選舉標準，訂為 96,000 元整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（18）屆村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三、 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，擬訂自 97

年7月2日起至8月16日止，在此期間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
四、 本次補選依第219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選務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（三）

案由：檢陳 本縣下（17）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，是否調整或仍維持本（16）屆劃分選區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(規定縣議員員額)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(選區得劃分規定)、第37條第1項(選區劃分機關及變更等公告事項)暨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5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(16)屆議員任期將於99年3月1日屆滿，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(98年2月間發布公告)，本會依規定須於97年6月30日前提報。
- 三、 本縣縣議員選舉區劃分，歷屆均順應其既定之行政區域及地緣關係(如地緣圖)劃分6個選舉區，選出議員36名，另全縣山地原住民劃為第7選舉區，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1名，合計37名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維持本（16）屆縣議員劃分之選舉區不予調整。

提案（四）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公民侯嘉惠女士於民雄鄉第331投開票所撕毀其子黃世緯第3、4案公投票乙案，擬請依違反公民投票法處罰鍰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265 號「不起訴處分書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 - 二、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討論後，提請第 225 次委員會，以侯嘉惠女士係撕毀其子黃世緯第 3、4 案公投票，應以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規定論處，故經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在案。
 - 三、惟嘉義地檢署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1265 號不起訴處分理由認為侯嘉惠女士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：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規定，該法條屬行政罰法，認應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故以不起訴處分。
 - 四、查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載稱：民雄鄉寮頂村民眾侯嘉惠女士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第 331 投開票所涉撕毀因其子黃世緯領到之第 3、4 案公投票。
 - 五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亦於「不起訴處分書」二載稱：訊據被告侯嘉惠坦承有撕毀其子黃世緯領得公投票 1 張（實際是第 3、4 案公投票共 2 張）之情事。
 - 六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淑端君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第 3、4 案公投票兩張，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以「已領未投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綜觀上述，侯員涉故意撕毀其子第 3、4 案公投票，證據至為明確。
 - 七、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97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8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。
- 辦法：建請參採本會監察小組第 89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裁罰。
- 決議：依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89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。

提案（五）

案由：擬訂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附後）及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、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
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朴子市佳禾里第 18 屆里長何萬益因故於 6 月 25 日辭世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）。其任期以補足本（18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- 二、 擬訂投票日期為 9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97 年 7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比照本（18）屆該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 85,000 元整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（18）屆村里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 30,000 元。
- 三、 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，擬訂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在此期間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推選擔任今天的主席，今天的會議主要審議本縣下（17）屆縣議員選舉區調整與否及溪口鄉本厝村、朴子市竹圍、佳禾里暨中埔鄉社口村村里長補選事項，謝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